

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工作年度报告

(2014 年 3 月)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由于篇幅所限,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(地址:东城区东四十一条 83 号;邮编:10007;联系电话:64055528)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,截 2013 年年底,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领导介绍 2 条，法律法规 12 条，财政预算 2 条，行政许可事项 2 条，业务动态 103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等公开形式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动态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局 2013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3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13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3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13 年，本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3 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和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广大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信息，积极研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界定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